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裕泰纯债债券
基金代码	001993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月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委员会章程》、《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博时裕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
收益分配办法	2025年7月16日
最近收益披露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1.2035
最近收益披露基准日的单位资产净值(元)	229.027,003.43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每十份基金份额)	0.56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公司于2025年7月16日进行第2次分红。

注: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630元人民币。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登记日	2025年7月16日
除息日	2025年7月16日
红利发放日	2025年7月21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金额限制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7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为计算清算基准的单位资产净值,并按2025年7月21日对应的单位资产净值(以除息日为准)进行再投。
投资者的现金分红申请的说明	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2025年7月16日持有的基金份额为计算清算基准的单位资产净值,并按2025年7月21日对应的单位资产净值(以除息日为准)进行现金分红。
费用收取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5630元人民币。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按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5年7月16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分红方式修改只对单个交易账户有效,即投资者通过多个交易账户持有本基金,须分别提交分红方式变更申请。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前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若投资者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并在2025年7月16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的,其账户余额(包括红利再投资份额)低于1份时,本基金将自动计算其分红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或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 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调整大额申购、 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7月1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标普500
基金代码	0002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销售行为规范》(以下简称“《销售行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专门委员会章程》、《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博时标普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下简称“《产品资料概要》”)。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的原因是当单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高限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类申购(赎回)申请。
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赎回)的具体情形和原因	基金管理人决定恢复办理大额申购(赎回)时,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的数额及暂停的起止时间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的数额为单笔1000万元,暂停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转出)的数额及暂停的起止时间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转出)的数额为单笔1000万元,暂停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及暂停的起止时间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的数额为单笔1000万元,暂停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出的数额及暂停的起止时间	暂停大额转换转出的数额为单笔1000万元,暂停的起止时间为2025年7月17日。
暂停大额申购(赎回)的期间	2025年7月17日。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2)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中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3)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博时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申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万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4)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各代销机构(博时财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除外)申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本基金A类、C类美元现汇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500美元(本基金A、C两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5)2025年7月17日起,投资人通过本公司直销渠道中购本基金A类、C类、E类人民币份额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应不超过100万元(本基金A、C、E三类基金份额申请金额予以合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

(6)如有疑问,请拨打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人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16日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 召开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于2025年7月15日在《证券时报》、本公司网站(www.bosera.com)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cc.gov.cn/fund>)发布了《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经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会议召集召开方式:

1.会议召集人:本公司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18日起,至2025年10月14日17:00止(送达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议定地点: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联系人:翟青

4.会议表决权的寄达地址:

基金管理人: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8号中粮广场C座301(邮编100005)

5.会议投票权数: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bosera.com)查询,投资人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博时一线通:95105568(免长途话费)咨询。

7.关于表决票的说明:上述表决的有效期自送达之日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但如果本基金根据本公告“八、两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章节的规定就相同事项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的,上述表决继续有效。

8.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持续运作的议案》(见附件一)。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提供更灵活的理财服务,更好地服务于投资者,根据《博时富融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博时国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1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1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8.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29.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0.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1.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2.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4.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6.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公告会议通知,并公告会议议程。

37.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在会议召开前